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福德路 31 號

TEL:(02) 28811111 FAX:(02) 28827099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二、	目錄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四、	資產負債表	1	
五、	損益表	2	
六、	現金流量表	3~4	
七、	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5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5~10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22	
	(五)關係人交易	22~24	
	(六)質抵押之資產	2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十)其他	25~27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3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33	
	3. 大陸投資資訊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Earnest & Co., CPAs.

4F., No. 501, Sec. 2, Tiding Blvd.,
Taipei, Taiwan (R.O.C)

惠眾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TEL: (02)87519698 FAX: (02)87515658
高雄市民權一路 90 號 5 樓
TEL: (07)2264141 FAX: (07)2262430

會計師核閱報告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惠 眾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卓敏枝

會計師：盧聯生

地 址：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 501 號 4 樓

電 話：(02)8751-9698

證管會核准文號：(91)台財證(六)第 0910156783 號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 十 月 十 七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除每股純益(損)為
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九十七年度前三季		九十六年度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656,184	100.00	\$ 1,263,912	100.00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1,656,184	100.00	1,264,827	100.07	
4170	減：銷貨退回		—	—	(161)	(0.01)	
4190	銷貨折讓		—	—	(754)	(0.06)	
5000	營業成本		1,598,190	96.50	1,319,159	104.37	
5110	銷貨成本	(五)	1,598,190	96.50	1,319,159	104.37	
5910	營業毛利(損)		57,994	3.50	(55,247)	(4.37)	
6000	營業費用		162,801	9.83	144,360	11.42	
6100	銷售費用	(五)	125,460	7.58	103,480	8.19	
6200	管理費用	(五)	29,346	1.77	32,687	2.58	
6300	研究費用		7,995	0.48	8,193	0.65	
6900	營業淨損		(104,807)	(6.33)	(199,607)	(15.7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3,477	8.67	664,008	52.53	
71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二)、(四)	44,704	2.70	540,116	42.73	
7122	股利收入		60,650	3.66	30,416	2.4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829	0.05	14,054	1.1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57	0.02	35,604	2.82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3,876	0.24	1,305	0.10	
7210	租金收入		11,967	0.72	12,561	0.99	
7260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二)	16,929	1.02	23,956	1.90	
7480	其他收入		4,265	0.26	5,996	0.47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6,207	4.00	156,467	12.38	
7510	利息支出		24,864	1.50	16,034	1.27	
7520	投資損失	(二)	41,048	2.48	—	—	
7630	減損損失	(二)、(四)	—	—	139,778	11.06	
7880	其他支出		295	0.02	655	0.05	
7900	稅前淨利(損)		(27,537)	(1.66)	307,934	24.36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四)	—	—	—	—	
9600	稅後淨利(損)		\$ (27,537)	(1.66)	\$ 307,934	24.36	
9750	每股盈餘	(二)、(四)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純益(損)		\$ (0.11)元	\$ (0.11)元	\$ 1.18元	\$ 1.18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傳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吳悠莉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七年度前三季</u>	<u>九十六年度前三季</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27,537)	\$ 307,934
調整項目：		
折舊	53,801	79,404
各項攤提	14,164	9,852
減損損失	—	139,778
處分投資利益	(257)	(35,604)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701)	(14,05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44,704)	(540,116)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16,929)	(23,956)
投資損失	41,048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6,599)	12,85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273)	5,81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65)	(1,413)
存貨(增加)減少	(61,955)	42,27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2,967	(5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174)	1,914
應付帳款增加	4,312	42,500
應付費用減少	(46,603)	(91,68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818)	2,12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716	1,7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0,707)</u>	<u>(60,6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647,030)	(227,6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648,688	319,369
購置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55,090)	(61,900)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829	15,314
未攤銷費用增加	(19,289)	(17,01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1,892)</u>	<u>28,166</u>

(續下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前三季	九十六年度前三季
(承上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130,000	\$ (30,49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9,996	39,291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9,996	8,8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03)	(23,7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46	48,0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843	\$ 24,33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24,836	\$ 16,37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	\$ 39
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增購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 50,858	\$ 63,63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232	(1,734)
支付現金	\$ 55,090	\$ 61,9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朝傳

經理人：陳建昆

會計主管：吳悠莉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士林紙廠設於民國 7 年，原為台灣製紙株式會社為本省最早設立之機械造紙廠，台灣光復後，政府接收士林、羅東、大肚、新營、小港等五紙廠，成立台灣紙業公司，隸屬資源委員會復改隸經濟部為國營事業。民國 43 年政府實施耕者有其田政策，台灣紙業公司移轉為民營，民國 47 年中股東要求辦理分營，士林紙廠遂於民國 48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轄有士林、永安兩紙廠，自民國 87 年 12 月 20 日關閉士林廠後，僅剩永安紙廠。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紙類之生產及運銷、紙類加工品之製造等業務。

本公司為企業再造以提高競爭力並積極落實事業分工，依企業併購法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臨時會及陽光士林開發公司董事會分別通過以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為基準日，由本公司以分割讓與之方式，將不動產開發管理等相關業務之營業價值由陽光士林開發公司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受讓。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本公司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和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2.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3. 分割

本公司將不動產開發管理等相關業務之營業價值分割予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陽光士林開發公司，其會計處理係以所讓與之資產帳面價值(若有減損，則以認列損失後之金額為基礎)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取得陽光士林開發公司股權之成本，不認列交換利益。

4. 外幣交易

本公司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非衍生性商品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係按交易日即期匯率換算之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實際兌換或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商品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公司股票係為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予迴轉，而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6.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7.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為評價基礎，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商品、在製品及製成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領用或出售時以加權平均法計價。

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普通股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當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損)時，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益(或損失)；發放現金股利則作為投資成本減項。

被投資公司若增減股數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減少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另，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發生變動時，則依股權比例認列之。

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有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等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如現金股利係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則此股利列為投資成本之減項；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10.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惟部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已依法辦理重估價，以成本加重估增值金額入帳。因購建固定資產並正在進行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期間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之成本。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固定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列重估資產之增值金額及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列入長期負債外，淨額則貸記未實現重估增值。

除土地外，所有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皆予提列折舊，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係參酌行政院頒行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年限（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按剩餘年限），採平均法計提，並預留一年折舊額為殘值。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已達使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按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11. 閒置資產

閒置資產係以帳面價值或淨公平價值孰低計價。

12. 資產減損

資產減損之認列及迴轉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商譽以外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存在，即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商譽則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若無跡象顯示資產使用價值係重大超過其淨公平價值，則以淨公平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反之，若無法確定淨公平價值時，則以資產之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

資產若未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減損損失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資產若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先減少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不足，方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

商譽以外之資產，自前次減損損失認列日後，有證據顯示該資產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將增加之可回收金額列為減損損失之迴轉。資產帳面價值應增加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商譽於認列減損損失後不得迴轉。

商譽以外之資產，如未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之迴轉，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如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就原減少業主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金額範圍內，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惟同一重估資產之減損損失，若因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沖減，而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則該減損損失之迴轉應先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

13.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以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費用。

14. 所得稅

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部分，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費用。

15. 每股盈餘(虧損)

每股盈餘(虧損)之計算，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之規定處理，本公司係屬簡單資本結構之公司，故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基本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淨損)除以全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或員工紅利轉增資所增加之股數，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 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97. 9. 30	96. 9. 30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85	\$ 185
銀行存款	14,658	24,148
合 計	<u>\$ 14,843</u>	<u>\$ 24,33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97. 9. 30	96. 9. 30
上市公司股票		
萬 海 航 運	\$ 399,107	\$ 674,068
萬 泰 銀 行	6,982	30,798
國 泰 金 控	5,643	9,839
第 一 金 控	3,182	3,799
其 他	1,241	2,893
小 計	416,155	721,397
受 益 憑 證 :		
開 放 型 債 券 基 金	9,026	—
合 計	<u>\$ 425,181</u>	<u>\$ 721,397</u>

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未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

3.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97. 9. 30	96. 9. 30
應 收 帳 款	\$ 67,331	\$ 70,660
減：備抵呆帳	—	(2,312)
應 收 帳 款 淨 額	<u>\$ 67,331</u>	<u>\$ 68,348</u>

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項 目	97. 9. 30	96. 9. 30
其他金融資產	\$ 11,407	\$ 12,582
減：備抵呆帳	(1,452)	(1,45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u>\$ 9,955</u>	<u>\$ 11,130</u>

5. 存貨

項 目	97. 9. 30	96. 9. 30
商 品	\$ 672	\$ 986
製 成 品	238,802	206,932
在 製 品	52,347	35,336
原 料 及 物 料	172,795	110,590
在 途 材 料	5	11,733
	<u>464,621</u>	<u>365,577</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2,015)
存 貨 淨 額	<u>\$ 464,621</u>	<u>\$ 333,562</u>

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97. 9. 30		96. 9. 30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士林環境淨化公司	100.00%	\$ 26,009	100.00%	\$ 25,810
陽光士林開發公司	100.00%	<u>3,926,999</u>	100.00%	<u>4,362,753</u>
合 計		<u>\$ 3,953,008</u>		<u>\$ 4,388,563</u>

(2)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及 96 年度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損失)情形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97年度前三季		96年度前三季	
	持 股 比 率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金 額
士林環境淨化公司	100.00%	\$ (138)	100.00%	\$ (214)
陽光士林開發公司	100.00%	44,842	100.00%	540,330
合 計		<u>\$ 44,704</u>		<u>\$ 540,116</u>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97.9.30		96.9.30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台灣惠爾得公司	4.17%	<u>\$ 4,126</u>	4.17%	<u>\$ 4,126</u>

8. 固定資產

	97.9.30	96.9.30
成 本：		
土 地	\$ 6,310	\$ 6,310
房屋及建築	521,970	518,954
機器設備	2,774,220	2,744,840
運輸設備	61,469	59,759
雜項設備	47,757	50,001
小 計	<u>3,411,726</u>	<u>3,379,864</u>
重估增值：		
土 地	25,298	25,298
房屋及建築	21,483	21,483
機器設備	37,849	38,445
運輸設備	443	443
雜項設備	1,141	1,141
小 計	<u>86,214</u>	<u>86,810</u>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u>3,497,940</u>	<u>3,466,674</u>

	97. 9. 30	96. 9. 30
減：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96, 654)	(381, 286)
機器設備	(2, 546, 485)	(2, 513, 188)
運輸設備	(54, 445)	(53, 704)
雜項設備	(41, 469)	(44, 556)
合 計	<u>(3, 039, 053)</u>	<u>(2, 992, 734)</u>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 979	8, 922
固定資產淨額	<u>\$ 466, 866</u>	<u>\$ 482, 862</u>

- (1) 本公司土地曾分別以民國 64 年 12 月 31 日、69 年 12 月 31 日、75 年 9 月 30 日及 87 年 4 月 30 日為重估基準日，按當時公告現值調整帳面價值，四次調整帳面價值增值總額 5,721,125 仟元列為土地成本之加項，並依法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3,346,154 仟元，餘 2,374,971 仟元列入未實現重估增值；另於民國 75 年及 77 年至 79 年重估調減土地帳面價值 37,967 仟元，減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16,249 仟元，總計土地重估增值總額為 5,683,158 仟元，重估時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計 3,329,905 仟元。惟經歷年處分及分割資產予陽光士林開發公司，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土地重估增值及土地增值稅準備餘額分別為 76,883 仟元及 29,405 仟元。
- (2) 另，本公司房屋、機器及運輸設備等折舊性資產亦分別以民國 62 年 12 月 31 日、64 年 12 月 31 日及 69 年 12 月 31 日為重估基準日，依資產重估價辦法經國稅局核准調整重估增值為 151,807 仟元。惟經歷年處分及分割資產予陽光士林開發公司，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折舊性資產重估增值餘額為 60,916 仟元。
- (3) 本公司部分抄紙機於民國 96 年度上半年未能全能生產，予以轉列閒置資產並認列減損損失 139,778 仟元，請詳附註(四、20)。
- (4) 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提供固定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9. 出租資產淨額

項 目	97. 9. 30	96. 9. 30
成 本：		
土 地	\$ 754	\$ 754
房屋及建築	4,135	4,135
雜項設備	918	918
小 計	<u>5,807</u>	<u>5,807</u>
重估增值：		
土 地	<u>35,422</u>	<u>35,422</u>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41,229	41,229
減：累計折舊	<u>(4,341)</u>	<u>(4,232)</u>
出租資產淨額	<u>\$ 36,888</u>	<u>\$ 36,997</u>

10. 閒置資產

	97. 9. 30	96. 9. 30
成 本：		
土 地	\$ 246	\$ 246
房屋及建築	46,848	46,825
機器設備	297,830	297,830
運輸設備	146	146
雜項設備	49	679
小 計	<u>345,119</u>	<u>345,726</u>
重估增值：		
土 地	<u>16,163</u>	<u>16,163</u>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361,282	361,889
減：累計折舊	(195,282)	(195,836)
累計減損	<u>(139,778)</u>	<u>(139,778)</u>
閒置資產淨額	<u>\$ 26,222</u>	<u>\$ 26,275</u>

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提供閒置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六)。

11. 其他資產－其他

本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座落於桃園縣新屋鄉崁頭厝段之土地 23,168 仟元及 23,277 仟元，因其地目屬農業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陳朝傳及張為欽之名義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並分別於民國 93 年、96 年及 85 年與其簽訂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明定雙方之權利義務，待符地目變更完成再過戶予本公司。

12. 短期借款

貸款銀行	性質	97. 9. 30		96. 9. 30	
		金額	利率	金額	利率
台灣銀行	購料借款	\$ —	—	\$ 202	—
台灣銀行	擔保借款	350,000	2.55%	350,000	2.25%-2.28%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2.55%	100,000	2.25%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	150,000	2.57%	90,000	2.63%
富邦銀行	信用借款	200,000	2.58%	—	—
陽信銀行	信用借款	100,000	2.57%	—	—
兆豐銀行	擔保借款	—	—	120,000	2.45%
兆豐銀行	信用借款	—	—	100,000	2.40%-2.45%
		<u>\$ 900,000</u>		<u>\$ 760,202</u>	

(1)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可動支之短期借款授信額度分別為 837,315 仟元及 1,012,548 仟元。

(2)本公司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13. 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97. 9. 30	96. 9. 30
應付短期票券—面額	\$ 140,000	\$ 160,000
減：折價	(258)	(709)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u>\$ 139,742</u>	<u>\$ 159,291</u>
利率區間	2.57%	2.52%-2.65%

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應付短期票券額度分別為 260,000 仟元及 240,000 仟元。

14. 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民國 97 年及 96 年度前三季依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3,610 仟元及 2,961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按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 15% 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民國 96 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及退休基金變動情形如下：

	<u>97 年度前三季</u>	<u>96 年度前三季</u>
<u>應計退休金負債</u>		
期初餘額	\$ 132,977	\$ 145,313
提列	18,720	19,650
提撥退休金	<u>(18,004)</u>	<u>(17,926)</u>
期末餘額	<u><u>\$ 133,693</u></u>	<u><u>\$ 147,037</u></u>
<u>退休基金</u>		
期初餘額	\$ 20,142	\$ 13,092
本期提撥	18,004	17,926
本期支付	(17,536)	(8,934)
收益分配	<u>245</u>	<u>61</u>
期末餘額	<u><u>\$ 20,855</u></u>	<u><u>\$ 22,145</u></u>

15. 股本

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 2,8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均為 2,600,391 仟元。

16. 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與待彌補虧損

-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就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等於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亦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轉作資本。
- (2) 依照證期局規定，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3)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 86 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則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 (4)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及可扣抵稅額比率

	97. 9. 30	96. 9. 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8,471	\$ 55,579

由於本公司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不予以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5) 章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稅後純益，除依法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與特別盈餘公積各為 10% 外，如尚有餘額，先按年息 10% 分配股息後，分派員工紅利 1%，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另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方式為之，但由於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且正值需要努力階段，為考量整體產業環境，並配合長期財務規劃及未來資金需要，以求穩定發展永續經營，僅先保留盈餘或配發股票股利方式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之。

本公司民國 96 年及 95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並未分配員工紅利，有關員工紅利等資訊之揭露，本公司不適用。

17. 所得稅

(1)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損)依規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額與當期應納所得稅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97 年度前三季	96 年度前三季
稅前淨利(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6,884)	\$ 76,983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1,176)	(135,029)
現金股利	(15,162)	(7,604)
停徵之證券交易所得	(64)	(8,901)
出售土地利得	—	(3,497)
費用超限及剔除數等	1	—
上期未實現兌換淨益本期實現	42	12
本期未實現兌換淨損(益)	(87)	9
存貨市價回升利益	(4,232)	(5,989)
其他收入	163	588
減損損失	—	32,889
調整以前年度遞延之費用及損失	(5,758)	(65)
退休金提撥與費用差異	179	431
呆帳超限遞延(迴轉)數	(115)	47
虧損扣抵	43,093	50,126
當期應納所得稅	<u>\$ —</u>	<u>\$ —</u>

(2) 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止，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明細如下：

1. 流動

	97. 9. 30	96. 9. 3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投資抵減	\$ 1,334	\$ 1,334
虧損扣抵	112,424	97,272
未實現兌換淨損(益)	(87)	9
費用遞延認列	774	60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004
備抵呆帳	175	761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14,620)	(107,98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u>\$ —</u>	<u>\$ —</u>

2. 非流動

	97. 9. 30	96. 9. 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723	\$ —
虧損扣抵	199, 677	262, 441
減損損失	25, 361	32, 889
費用及損失遞延認列	3	5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 581	20, 718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246, 345)	(316, 05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u>\$ —</u>	<u>\$ —</u>

3. 相關揭露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361, 052	\$ 424, 042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87</u>	<u>\$ —</u>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金額	<u>\$ 360, 965</u>	<u>\$ 424, 042</u>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 3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2, 015
備抵呆帳	698	3, 042
減損損失	101, 446	131, 558
費用及損失遞延認列	3, 110	2, 4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82, 323	82, 870
合計	<u>\$ 187, 577</u>	<u>\$ 251, 976</u>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347</u>	<u>\$ —</u>

(3)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前五年度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自有盈餘之純益中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截至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扣除之虧損及最後期限如下：

申報年度	可扣除金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民國 92 年度	\$ 189, 434 (已核定)	民國 97 年度
民國 93 年度	260, 263 (已核定)	民國 98 年度
民國 94 年度	400, 608 (已核定)	民國 99 年度
民國 95 年度	218, 838 (尚未核定)	民國 100 年度
民國 96 年度	179, 260 (尚未核定)	民國 101 年度
	<u>\$ 1, 248, 403</u>	

(4)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符合規定者，自當年度起五年內得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惟每一年度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之50%為限，但最後一年之餘額則可全額扣抵。

截至民國97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因投資自動化設備，依法得享受投資抵減，其尚未抵減之投資抵減及期限如下：

申報年度	可抵減稅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民國93年度	\$ 1,334	民國97年度
民國96年度	723	民國100年度
	<u>\$ 2,057</u>	

(5)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4年度。

18. 用人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截至民國97年及96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326人及337人。

	97年度前三季			96年度前三季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07,983	\$ 22,239	\$130,222	\$103,803	\$ 24,836	\$128,639
勞健保費	9,624	1,775	11,399	5,775	2,082	7,857
退休金	19,140	3,190	22,330	19,195	3,416	22,611
其他用人費用	6,345	2,651	8,996	5,682	2,337	8,019
折舊費用	52,936	707	53,643	78,444	878	79,322
攤銷費用	13,947	218	14,165	9,697	155	9,852

19. 每股盈餘(純損)

計算基本每股純益(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97年度前三季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純損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純損	<u>\$ (27,537)</u>	<u>\$ (27,537)</u>	<u>260,039</u>	<u>\$ (0.11)</u>	<u>\$ (0.11)</u>

96 年度前三季

	金額 (分子)		股數 (分母) (仟股)	每股純益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純益	\$ 307,934	\$ 307,934	260,039	\$ 1.18	\$ 1.18

20. 資產減損

	96 年度前三季	
	認列於損益表部分	
減損損失-房屋及建築	\$	29,773
減損損失-機器設備		110,005
合 計	\$	139,778

本公司於 96 年度上半年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139,778 仟元，係本公司部分抄紙機於 96 年度上半年未全能生產，故予以重分類至閒置資產，並認列減損損失 139,778 仟元，本公司係採用淨公平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估計淨公平價值為 9,568 仟元。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陽光士林開發公司(陽光士林)	子公司
士林環境淨化公司(士淨)	子公司
萬海航運公司(萬海航運)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泰安產物保險公司(泰安產險)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八仙樂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八仙樂園)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亞太國際物流公司(亞太國際物流) (原名:亞太儲運公司)	該公司副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關係
陳朝傳	本公司董事長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銷貨及進貨，除陽光士林無償提供部分廠房供本公司使用外，其餘交易價款及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顯著不同。

	97 年度前三季			96 年度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1)進 貨						
萬海航運	\$	321	0.02	\$	60	0.01
泰安產險		9	0.00		11	0.00
	\$	330	0.02	\$	71	0.01
(2)製造費用						
泰安產險	\$	1,169	0.36	\$	1,222	0.38
亞太國際物流		1,481	0.46		1,353	0.41
	\$	2,650	0.82	\$	2,575	0.79
(3)銷售費用						
萬海航運	\$	64,300	51.25	\$	52,788	51.01
泰安產險		39	0.03		26	0.03
亞太國際物流		—	—		8	0.01
	\$	64,339	51.28	\$	52,822	51.05
(4)管理費用						
泰安產險	\$	97	0.33	\$	195	0.60
亞太國際物流		102	0.35		101	0.31
八仙樂園		16	0.05		—	—
	\$	215	0.73	\$	296	0.91
		97. 9. 30			96. 9. 30	
	金	額	%	金	額	%
(5)應收股利(帳列其他 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陽光士林	\$	493,491	100.00	\$	63,205	98.25
士淨		—	—		1,125	1.75
	\$	493,491	100.00	\$	64,330	100.00

	97. 9. 30		96. 9. 30	
	金 額	%	金 額	%
(6)預付款項				
泰安產險	\$ 685	18.75	\$ 729	18.68
(7)應付帳款				
萬海航運	\$ 15	0.01	\$ 6	0.01
泰安產險	—	—	1	0.00
	\$ 15	0.01	\$ 7	0.01
(8)應付費用				
萬海航運	\$ 7,243	13.30	\$ 6,529	6.79
泰安產險	2	0.01	3	0.00
	\$ 7,245	13.31	\$ 6,532	6.79

(9) 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座落於桃園縣新屋鄉
 坎頭厝段之土地金額分別為 23,168 仟元及 15,858 仟元，因其地目
 屬農業用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故暫以陳朝傳之名義
 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並於 93 年及 96 年與其簽訂不動產信託登記
 契約，請詳附註(四)。

(六) 質抵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
 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97. 9. 30	96. 9. 30
固定資產：		
土 地	\$ 31,608	\$ 31,608
房屋及建築	131,941	143,059
合 計	\$ 163,549	\$ 174,667
閒置資產：		
房 屋 及 建 築	\$ 2,018	\$ 2,034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1. 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6,474 仟元及 14,450 仟元。
2. 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因向銀行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分別為 1,791,900 仟元及 1,691,700 仟元。
3. 本公司提供被投資公司陽光士林開發公司對銀行借款保證之金額為 100,000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 本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度前三季並未承作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 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期末公平價值及相關帳面價值列示如下：

	97. 9. 30		96. 9. 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843	\$ 14,843	\$ 24,333	\$ 24,3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25,181	425,181	721,397	721,397
應收票據	6,599	6,599	—	—
應收帳款淨額	67,331	67,331	68,348	68,3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3,491	493,491	64,330	64,33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955	9,955	11,130	11,13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953,008	3,953,008	4,388,563	4,388,5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126	13,311	4,126	13,057
存出保證金	387	387	393	393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00,000	900,000	760,202	760,202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39,742	139,742	159,291	159,291
應付票據	10,416	10,416	10,829	10,829
應付帳款	155,314	155,314	111,206	111,206
存入保證金	3,272	3,272	3,252	3,252

3. 本公司估計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淨額、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淨額、應付票據及帳款。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 (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公平價值，係以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4) 存出(入)保證金之未來收(付)現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4.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之決定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7. 9. 30	96. 9. 30	97. 9. 30	96. 9. 30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843	\$ 24,333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25,181	721,397	—	—
應收票據	—	—	6,599	—
應收帳款淨額	—	—	67,331	68,3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493,491	64,33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	9,955	11,13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953,008	4,388,5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3,311	13,057
存出保證金	—	—	387	393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	900,000	760,202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	—	139,742	159,291
應付票據	—	—	10,416	10,829
應付帳款	—	—	155,314	111,206
存入保證金	—	—	3,272	3,252

5. 本公司民國 97 年及 96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425,181 仟元及 721,397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039,742 仟元及 919,493 仟元。

6.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本公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權益商品，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故預期具有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 (2) 信用風險：本公司已定期評估應收款項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管理當局預期不致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之權益商品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帳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予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二。
-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三。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83)台財證(六)第 35882 號函規定，期中財務報表得不揭露部門別資訊。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七年度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金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金 (註二)
0	士林紙業股 份有限公司開	陽光士林 100%投資之 子 發 公 司	\$ 2,600,391	\$ 100,000	\$ 100,000	—	2.15 %	\$ 5,200,782

註一：背書保證對象為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九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故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倍為限。

註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倍為限。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97.9.30			市價(註一)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士	股票	萬海航空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8,507,649	399,107	1.31%	399,107
	股票	萬泰銀行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42,873	6,982	0.11%	6,982
	股票	遠東商銀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727	429	0.00%	429
	股票	第一金控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3,614	3,182	0.00%	3,182
	股票	嘉新水泥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2,976	812	0.01%	812
	股票	國泰金控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0,776	5,643	0.00%	5,643
	基金	復華有利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6,584	9,026	-	9,026
	股票	士林環境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00,000	26,009	100.00%	26,009
	股票	陽光士林開發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100,000	3,926,999	100.00%	3,926,999
	股票	台灣惠爾得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0	4,126	4.17%	13,311
士林環境淨化	基金	復華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91,300	25,948	-	25,948

(註一):無市價者，則以股權淨值為市價。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呆帳	列帳	備抵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士紙	陽光士林開發(股)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3,491 (註)	-	-	-	-	-	-	-	-

(註)係應收股利。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度前三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	未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末	上期末		比率(%)	帳面金額		
士紙	士林環境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大東路138號3樓	廢棄物清理	15,075	15,075	1,500,000	100.00	26,009	(138)	(138)
士紙	陽光士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士林區福德路31號	投資區開發	3,806,419	3,806,419	200,100,000	100.00	3,926,999	49,827	44,842

(註一)其中3,805,420仟元係以分割讓與之方式，將本公司不動產開發等相關業務之營業價值由陽光士林開發公司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受讓。